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调整后汇总表（2020 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许可证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2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申请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的同时提出申请，占用非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同意。临时占用土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或者临时占用非耕地建砖瓦窑的，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土地使用者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时，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3	行政许可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国务院令 第 55 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	行政许可	权限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乡、村寨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寨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	行政许可	权限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	《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行政许可法》第三	锦屏县自然	单位法定代表人、

		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资源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	行政许可	权限内变更规划条件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认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决定。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11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征收	《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十四条 禁止闲置、荒芜耕地。闲置、荒芜耕地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违反《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应缴纳闲置费的，按该耕地年产值 1 至 2 倍的标准缴纳。	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利用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征收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十二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按下列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一）占用基本农田，没有条件开垦的，应缴纳征用该土地补偿费 2 倍的耕地开垦费；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缴纳征用该土地补偿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耕地开垦费。（二）占用其他耕地，没有条件开垦的，应缴纳征用该土地补偿费 1 倍的耕地开垦费；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缴纳征用该土地补偿费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十二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利用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征收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堆放固体废弃物、临时使用土地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每平方米 5 元至 15 元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第十八条 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由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收取，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耕地开垦、土地整理和	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土地复垦。具体征收、管理、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14	行政征收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构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	行政征收	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出让收益）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06]394号） 《关于国土资源部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06]365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领导批准。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分期缴纳价款的决定，下发分期缴纳价款计划通知书，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告知矿权人将盖有金库“转讫”公章的“一般缴款书”返还颁证机关存档、备案、销账。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06]394号）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	行政确认	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的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决定。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18	行政确认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依法应当核发选址意见书的，按照下列情形核发： （一）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二）市、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但市辖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决定。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9	行政检查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利用和生态修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0	行政检查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利用和生态修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矿产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源利用和生态修复股	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	行政检查	对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	行政检查	对《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监督检查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耕地保护情况；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三）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情况；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终止等情况； （五）集体土地非农业建设使用情况； （六）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等有关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 （七）土地权属变更和登记发证情况； （八）土地开发利用和土地复垦情况； （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4	行政检查	对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非法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土地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必须两人以上，佩戴标志，出示检查证件。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利用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5	行政检查	对《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七条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	《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行政区域内对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勘查矿产资源的； （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 （三）超越批准的范围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四）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七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利用和生态修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五) 其他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26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四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7	行政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8	行政检查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9	其他类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利用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30	其他类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的审查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土地使用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其中，涉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利用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1	其他类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利用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土地权属或者增加用地面积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该幅国有土地在城市规划区内的，还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同意。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土地使用者持批准文件向该土地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32	其他类	矿业权抵押备案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 20 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有关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地质资料汇交、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利用和生态修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3	其他类	对测绘任务的备案登记	《贵州省测绘条例》第十七条 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将单位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副本、作业区域和时间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政府同意后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 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单位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测绘条例》第十七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4	其他类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备案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备案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事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利用和生态修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7〕13号）				
35	其他类	测绘成果汇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贵州省测绘条例》第十九条 测绘成果实行目录和副本汇交制度。《贵州省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管理办法》第六条 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的汇交实行分级管理。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交县测绘管理部门；县测绘管理部门汇总后交地（州、市）测绘管理部门；地（州、市）测绘管理部门汇总后上交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甲、乙级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上交当地测绘管理部门的同时，抄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一式一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核通过或不予审核通过的书面决定；审核通过的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不予审核通过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6	其他类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核通过或不予审核通过的书面决定；不予审核通过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利用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	--	----------------------------	--	--	--	--